

第三十八章 反舞弊与内部举报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公司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舞弊行为的发生，加强内部监控，明确相关责任，降低风险、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增加价值，防止舞弊行为以及违纪违法等行为的产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文件，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规范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全体员工在生产经营中的反舞弊管理工作。

3. 相关文件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
- 3.3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10月24日）
- 3.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6年1月1日）
- 3.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10月27日）
- 3.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
- 3.7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19年9月1日）
- 3.8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2017年7月10日）
- 3.9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2019年1月1日）
- 3.10 《第22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2014年1月1日）

4. 术语和定义

4.1 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者谋取组织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反舞弊机制主要指公司采取为防止舞弊事件损害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

4.2 初步核实：是指纪检机关按照规定对受理的党员或党组织违纪行为的线索，进行初步核查、证实的活动。

4.3 立案审查：是指反舞弊管理部门按照其管辖权限，对检举、控告以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经过初步核实，认为确有违纪违法事实，并需追究责任的，决定进行立案调查，并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一种程序性活动。

4.4 调查：是指反舞弊管理部门及其办案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运用规定的方法、手段和措施，对已经立案的违犯党纪国法的案件，通过调查收集证据，查明违纪违法事实的活动。

5. 职责

5.1 公司管理层

负责审批对舞弊行为有关事项及人员的处置。

5.2 纪委

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5.3 公司分管领导

负责对舞弊案件进行核实和调查工作的审批，审核调查报告。

5.4 反舞弊管理部门

反舞弊管理部门是反舞弊与内部举报管理程序的专业管理部门，包括纪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

5.4.1 纪委工作部

在纪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具体负责公司信访举报案件的处置。

5.4.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处理非党员的员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舞弊行为以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5.4.3 综合办公室

负责牵头处理日常信访工作，根据信访问题的性质或所属业务系统，及时将信访事项分别交（转）至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并做好协调、督办、催办工作。

5.5 调查组

负责对举报件的初步核实和立案调查，撰写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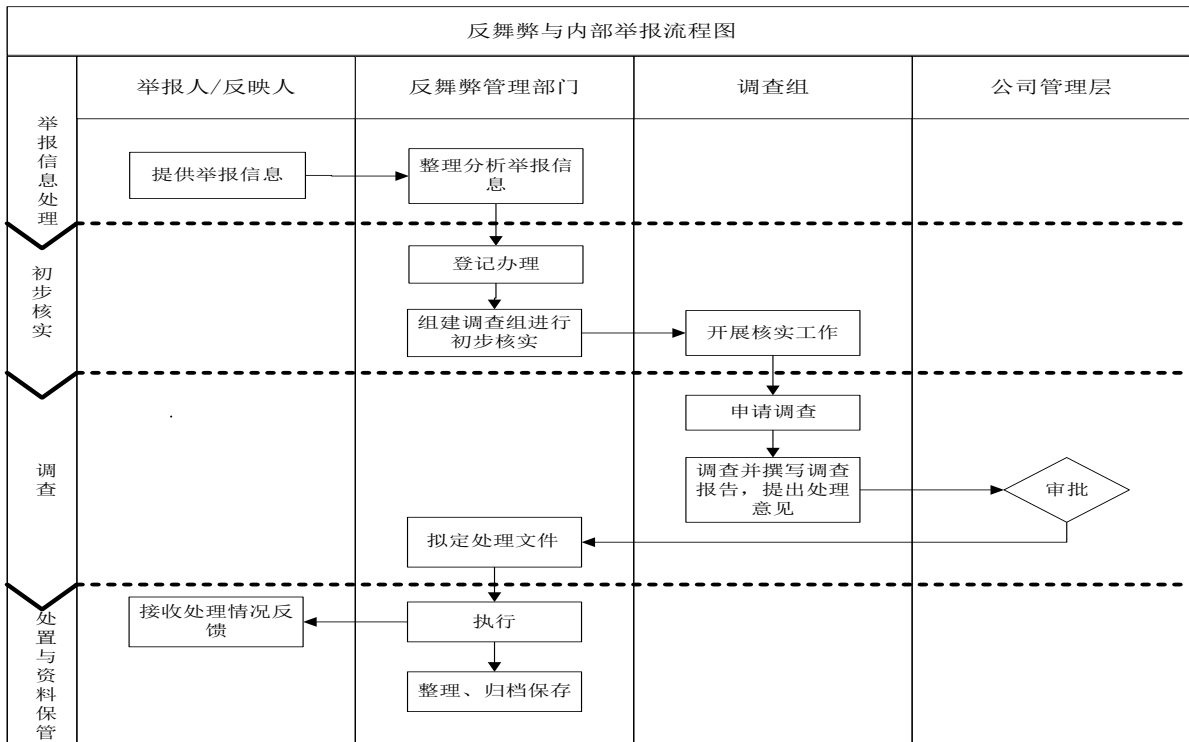
5.6 公司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公司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案件调查处理在向公司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6. 管理要求

6.1 管理目的

- 6.1.1 建立良好的控制环境，规范本公司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防止舞弊现象发生。
- 6.1.2 举报和信访的工作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 6.1.3 及时、客观、公正的受理举报和信访事件，防止出现重大违纪违法及舞弊行为，避免或减少企业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
- 6.1.4 及时、公正、客观的受理和调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和遏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避免、减少和挽回企业经济损失。
- 6.1.5 确保案件处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处理结果公正恰当。

6.2 总流程图



6.3 控制措施

6.3.1 通过公司各种途径对外公布举报邮箱、举报电话，鼓励公司利益相关者对内部员工的违纪违法行为或影响公司形象的其他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公司设立信访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收到群众举报后，对于其中涉及舞弊行为的信访资料，按照举报反映事件的性质以及管理权限分别交由人力资源部或纪委工作部进行登记、处理。

6.3.2 反舞弊管理部门收到举报信息后，成立调查组，对举报件进行初步核实，并撰写初步核实报告。

6.3.3 在接待、初步调查核实举报和信访过程中，参与接待和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严格保守工作秘密，除部门领导、主管领导外，不得向他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

6.3.4 反映问题不属实的，予以了结处理，并将调查情况反馈给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调查组开展立案调查。

6.3.5 反舞弊管理部门接到信访或举报信息后，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才可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工作。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直接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处理。